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 10 月 13 日确定为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 万股，并按规定披露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在认缴限制性股票过程中，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35 万股减少至 320.1 万股，除上述变化外，授予结果与公司《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意愿调减最终授予股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无异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